

#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---

## 关于转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《关于推荐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《关于推荐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通知》（中环协〔2020〕7 号）转发给大家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，加快先进适用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方式

详情请见附件中具体要求

### 二、报送要求

申报单位需先完成线上申报，并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和相关附件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胶装成册，一式三份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邮寄至我会技术部，我会初审后统一报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汪贵和（027-86636163      15527797543）

电子邮箱：597903086@qq.com

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华师园北路 18 号光谷科技港 1

栋 B5 楼

附件：《关于推荐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通知》（中环协〔2020〕7 号）

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
2020 年 4 月 8 日



#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20〕7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 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各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集团，各分支机构：

为提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技术支撑，加快先进适用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，服务全国环保产业企事业单位技术推广，我会开展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推广工作。

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项目始于 1991 年，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，已成为环境保护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技术推广品牌，是各级环保部门和排污企业选用环境保护技术的重要途径。对于入选技术和工程我会将利用我会网站和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，在各地污染防治工作中积极推荐，促进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行业技术进步。

请你单位参照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，积极指导并做好项目申报组织与推荐工作。申报单位需先完成在线申报，再制作一式两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，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本项目自愿申报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联系人：尚光旭 刘媛

电 话：010-51555002/07/12 转 802/8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 4 楼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E-mail: shangguangxu@caepi.org.cn

附件：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申报指南



附件

##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申报指南

### 一、项目定位

实用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、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生态修复、清洁生产和环境监测技术、装备和材料。

示范工程是指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装备或服务模式，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程。包括污染防治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地方政府、园区和企业的环境综合服务工程。

### 二、推荐重点领域

#### （一）水污染防治

1. 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医院污水消毒处理等；

2. 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包括印染、造纸、焦化、化工、制药、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、铅蓄电池制造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等；

3. 水体修复，包括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，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等；

4. 污（废）水处理材料及药剂。

#### 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

1. 非电行业（如钢铁、有色、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等）工业炉窑烟气净化、超低排放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；

2. 重点行业（如石化、化工、涂装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家具制造等）VOCs 污染防治；恶臭防治；

3. 燃煤发电机组和工业锅炉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超低排放，燃油和燃气工业锅炉烟气净化；

4. 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；

5. 柴油车、船舶、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；
6. 饮食业油烟、建筑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工业无组织扬尘等防治；
7. 催化剂、吸附剂等大气污染防治专用材料。

### **（三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**

1. 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2.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，畜禽粪便、秸秆等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；
3. 垃圾焚烧飞灰、废矿物油、电镀污泥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4.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；
5. 污（废）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6. 尾矿、冶炼渣、脱硫石膏等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；
7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处理及资源化。

### **（四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**

污染地块、农用地、工矿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、修复技术与装备、材料和药剂。

### **（五）环境监测**

1. 水质、空气质量、土壤监测；
2.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；
3. 特征污染物监测；
4. 智能化环境监控平台；
5. 环境应急监测。

### **（六）其他**

1.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；
2.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；
3. 生态修复；
4.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智能化运行；
5.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。

## **三、基本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实用技术**

1.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的要求。
2. 技术先进有创新、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。
3. 已有 2 个以上的应用实例，并均连续正常运行 1 年以上。
4. 技术适应性强，覆盖面广，可广泛推广应用。
5. 对防治环境污染、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
6. 技术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。

## **(二) 示范工程**

1. 工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，技术水平先进。

2. 工程已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，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，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。对于正在运行的连续运行项目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 1 年以上，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 5 年；对于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（如土壤修复工程、应急工程等），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，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 3 年。

3. 工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，工艺参数符合国家工程设计规范要求；主要运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，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示范推广意义；鼓励工程采用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设备、材料和仪器等。

4. 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规范，有完善的运维规章制度，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，场地整洁有序，设施维护良好；鼓励工程运行采用专业化第三方运行模式。

5. 工程布局美观、整齐规范、施工质量优良、与周围环境协调。

6. 必要时，应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## **四、实用技术申报要求**

### **(一) 申报单位要求**

1. 为所申报技术的持有单位，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成果的完成单位。有多个持有单位的情况，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，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。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，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。
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## （二）在线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应先前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[www.caepi.org.cn](http://www.caepi.org.cn) 或 [www.caepi.net.cn](http://www.caepi.net.cn)）“网上办事大厅”中“实用技术申报”栏目完成在线申报，按申报系统中“填报说明”要求认真填写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。

## 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包括在线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，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。

2.在线申报材料包括“实用技术申报书”、“获奖情况”、“技术简介”、“应用实例表”和“附件”共计五项。

3.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实用技术申报书（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，其中含“获奖情况”）。

（2）技术简介（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）。

（3）2份应用实例表（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），并附上与应用实例相对应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复印件。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包括应用实例的技术应用效果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和二次污染防治监测（检测）报告。监测（检测）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应能体现技术应用效果。

（4）所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5）专利证书（包括核心专利及主要有关专利）、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6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（如是会员单位）。

（7）申报装备、材料时应提供装备或材料的检验报告，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。鼓励装备或材料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8）查新报告、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9）获奖证明（如获得过奖励）。

（10）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，申报时应提交生产许可



等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(11) 其它必要的证明性技术资料。

其中，(1)～(5)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。

#### 4.纸质材料制作要求

(1) 将纸质材料按上述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(要求 A4 版面)，制作一式两本。

(2) 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及实用技术申报书最后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处加盖公章。“应用实例表”须由应用单位加盖公章。

(3) “申报单位承诺”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。

### 五、示范工程申报要求

#### (一) 申报单位要求

1.申报单位为工程所属单位、工程总承包或设计等单位，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#### (二) 在线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应先前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([www.caepi.org.cn](http://www.caepi.org.cn) 或 [www.caepi.net.cn](http://www.caepi.net.cn))“网上办事大厅”中“示范工程申报”栏目完成在线申报，按申报系统中“填报说明”要求认真填写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。

#### (三) 申报材料要求

1.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，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申报材料包括在线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，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。

3.在线申报材料包括“示范工程申报书”、“获奖情况”、“工程简介”和“附件”共计四项。

4.纸质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示范工程申报书(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，其中含“获奖情况”)。

(2) 工程简介(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)。

(3) 所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4)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。

(5) 持续运行项目提供能证明工程近一年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，阶段性工程提供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。

(6) 第一申报单位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（如是会员单位）。

(7) 排污许可证（必要时）。

(8) 工程运维主要管理制度及清单，持续运行项目提供申报前一个月内一周的工程运行记录，阶段性工程提供运行期间一周的工程运行记录。

(9) 其他必要的证明性资料。

其中，(1)～(5)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。

#### 5. 纸质材料制作要求

(1) 将纸质材料按上述材料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（要求 A4 版面），制作一式两本。

(2) 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及示范工程申报书最后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处加盖公章；工程所属单位在示范工程申报书最后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3) 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及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。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处若还有其他意见可在现有导出内容之后填写。

#### 六、推荐单位要求

1. 推荐单位主要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，各国资委所属大型企业集团，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/分会等。

2. 推荐单位在材料封面“推荐单位”处加盖公章，在申报书最后“推荐单位审查意见”处填写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3.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初审，重点考察案例/工程时限要求、申报单位要求、材料通用必备件要求，如符合要求则填写

“推荐单位审查意见”，不符合要求不予推荐。

**4.实用技术**“推荐单位审查意见”应对技术的先进性、工程的质量、运行的可靠性和示范的价值提出意见。

**5.示范工程**“推荐单位审查意见”应对工程质量、技术状况、运行管理状况、环境及经济效益、是否符合示范工程的条件提出意见。

## **七、其他**

为准确客观地判断技术和工程的先进性，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广工作过程中将安排专家审查申报材料，部分项目还将安排现场考察。工作过程中，我会将就申报材料完善、专家疑问解答、项目现场考察等事宜与申报单位联系。